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目录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议案五：《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14:00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会议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会议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 13-1 号喜临门袍江工厂 B 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员：

- 1、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会议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就会议议题进行发言

五、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报送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4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20 万份，预留 8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议案二：《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的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议案四：《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议案五：《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